证券代码: 838641 证券简称: 合佳医药主办券商: 财达证券

### 河北合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1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河北合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河北合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 第二章 董事会组成及职权

## 第一节 董事会及其职权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常设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决策权。

第三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在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决定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 (九) 审议公司发生的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
  - (十一) 在股东会定期会议上向股东汇报公司投资、担保、借贷工作情况:
- (十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并确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三)调整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机构设置及人事安排,根据规定向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子公司委派、推荐或提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十四)制订、修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五)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
  - (十七)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八)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九)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 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二十)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十一)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检查其执行情况;
  - (二十二) 对公司管理层业绩进行评估:
- (二十三)董事会行使职权的事项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十四)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出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五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 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 第六条 股东会确定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关联交易、借贷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制定相关制度;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 第二节 董事长

- 第七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 第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会议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 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五) 董事长决定公司下列交易事项:

- 1. 批准符合以下标准的交易: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或绝对值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
  - 2. 批准公司发生的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低于50万元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的交易,或 3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 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 (四)独立董事提议时;
  -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二条**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向董事长提交经 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 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长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正式稿后十日内,发出通知并召集董事会会议。

**第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二节 会议通知

**第十四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特快专递、以预付邮资函件发送、传真、电子邮件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及总经理。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五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和地点;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六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

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 第三节 会议的召开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 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八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公司董事会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十九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 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二)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 (三)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应在规定期限内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将表决票递交会议主持人。会议以 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会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 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二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二十二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 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 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 第四节 会议表决和决议

**第二十三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董事会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为:

- (1) 举手表决:
- (2) 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 (3)通讯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 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

选择, 拒不选择的, 视为弃权; 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 视为弃权。

借助电话、视频或类似通讯设备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或非现场会议的董事可以传真、PDF格式的电子邮件附件的方式进行表决,但会后应尽快将所签署的表决票寄回公司。传真、电子邮件与书面表决具有同等效力,但事后寄回的书面表决必须与传真、电子邮件表决一致;不一致的,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表决为准。

-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如以填写表决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制作董事会表决票。表决票应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 (一) 董事会届次、召开时间及地点:
  - (二)董事姓名;
  - (三)需审议表决的事项;
  - (四)投赞成、反对、弃权票的方式指示;
  - (五)对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
  - (六) 其他需要记载的事项。

表决票应在表决之前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分发给出席会议的董事,并在表决完成后董事会秘书负责收回。表决票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档案制度的有关规定予以保存,保存期限至少为十年。

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投票的董事,除自己持有一张表决票外,亦应代委托董事持有一张表决票,并在表决票上的董事姓名一栏中注明"受某某董事委托投票"。

**第二十五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并在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采取传真方式进行表决的,参与表决的董事应当按照通知或会议主持人的要求在发送截止期限之前将表决票传真至指定地点和传真号码,逾期传真的表决票 无效。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

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二十六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 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 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决议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 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应当将该事项提 交股东会审议。

-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 第二十八条 除本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公司全体董事人数过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的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 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 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 (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的决议后,应当 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 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 第三十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 **第三十一条** 过半数的与会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 第五节 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相关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 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五)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 (六)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 案的表决意向;
  - (七)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八)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 **第三十三条**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安排相关工作人员对会议 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 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 **第三十四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三十五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 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 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如不出席会议,也不委托代表,也未在董事会召开之时或 者之前对所议事项提供书面意见的董事应视作未表示异议,不免除责任。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如有)、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八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以下"、"以内"都包括本数,"以外"、 "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及时修订本规则:

- (一)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修改,或制定并颁布新的法律、 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前述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相抵触的;
- (二)《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 触的: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本规则的。

**第四十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河北合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0 日